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勁弦
電話：08-7320415#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310@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0844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475078_11008443900_1_3475078_11008443900_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降低資安風險，請各校加強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之存取控制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3月3日屏府研訊字第11008122500號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3月2日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函辦理。
- 二、各校開放學校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學校因地理限制、處理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須開放前揭人員自遠端存取資通系統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 (二)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 (三)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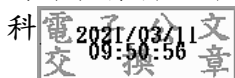
遠端存取通道(如VPN)登入密碼。

三、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遠端存取控制措施，致學校發生資安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四、隨文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